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法治协同治理路径探索

唐璐琪 [1,*]
1. 北方民族大学, 法学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 750030

摘要: 伴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关于其生成作品是否能获得知识产权存在较大争议。传统的知识产权法律人本主义原则遭遇到了巨大的冲击，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权利归属、侵权认定等方面存在较多难题。中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的立法与司法实践目前处于探索与逐步完善阶段，与欧美立法和司法实践在目标上具有一致性，具体实施上也存在差异。根据目前在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法治建设出现的问题，创新性地提出“技术、法律、伦理”协同治理的框架。

关键词: 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协同治理

Exploration of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path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under the rule of law

Tang Lu-Qi[1,*]
1. College of Law, North Minzu University, Yinchuan,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750030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re is considerable controversy over whether its generated works can obta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traditional humanistic principl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has encountered a huge impact, and there are many difficulties in the rights attribution and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 of AI-generated content. China's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re currently in the stage of exploration and gradual improvement,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goals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but there are also differences in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problems that have emerg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 framework of "technology, law, and ethic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s innovatively proposed.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伴随着诸多人工智能驱动的智能设备逐步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其正在广泛而深刻地改变着工作和生活方式，其高价值性和技术创造性业已产生巨大知识产权保护需求[1]。然而，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其在知识产权领域引发了诸多复杂且棘手的问题。传统知识产权体系构建在以人类创造力为核心的“人本中心主义”原则之上，而生成式人工智能引发的知识生产范式变革，使这一原则遭遇结构性挑战。在利益平衡原则方面，人工智能凭借高效的内容生成能力，大量作品迅速涌入市场，严重挤压了人类创作者的生存空间，打破了原有的创作市场利益格局，致使创作者与公众间的利益天平失衡。此外，公开原则、法定原则等也陷入困境，这些对基本原则的冲击使得法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面临重重阻碍。为加快推进我国人工智能等新业态领域的知识产权立法，重构“创作”与“作者”的法学定义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传统的“创作”被定义为人类独有的基于智力和情感活动产生的创造性表达，“作者”也仅限于人类主体。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大量涌现，打破了这一传统认知边界，亟须重新界定，从而合理确定作品的权利归属与保护规则，以适应新的创作实践。通过对“创作”与“作者”法学定义的重构研究，创新性地提出“技术、法律、伦理”协同治理框架。能够立足本国实际，提出兼具前瞻性与可行性的规则建议，增强中国在全球数字知识产权治理中的话语权，提升规则制定的主导权，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全球数字知识产权新秩序。

1 传统知识产权法律基本原则遭遇挑战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呈现出爆发式发展态势，内容创作主体正经历从人类单一主体向“人机协作”多元主体的深刻转变。在过去，人类无疑是内容创作的绝对核心主体，凭借独特的思维、情感与创造力进行各类作品的创作。然而，当下人工智能依托其强大的数据处理与深度学习能力，能够在短时间内快速生成文案、图像甚至视频等丰富内容。这种转变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各项基本原则发起了全方位的冲击。

1.1 人本主义原则遭遇冲击

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一种特殊的生产工具，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人与生产工具之间的从属关系，从而对既有的著作权规则产生了冲击[2]。著作权法一直秉持人本主义原则，其核心在于将创作视为人类独有的精神活动，著作权也仅授予人类创作者。但如今，人工智能能够独立生成诗歌、绘画、音乐等作品。例如，人工智能创作的诗歌，在韵律、意境表达上有模有样；其创作的绘画作品，在色彩运用、构图设计上也别具一格；生成的音乐，旋律和节奏也能展现出一定的美感。这些现象模糊了创作主体的明确界限，使得著作权法在认定创作主体时陷入两难境地。原本基于人本主义原则下以人类为唯一创作主体的根基被动摇，而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多是在人本主义基础上，为人类创作的智力成果作品而制定的。面对人机协作创作的全新形态，难以找到完全适配的法律条文，法律的权威性和稳定性受到了极大的冲击，亟待新的规则来适应这一全新的创作时代。

1.2 合理使用侵权难以认定

传统上，合理使用倾向于支持技术中立与知识共享，但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规模性与商业性使用打破了原有平衡。例如，机器学习需要海量数据输入，而“转换性使用”标准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场景中难以适用[3]。当数据不仅被分析，更被内化为模型生成能力时，其使用性质发生质变。

无论是大模型收集到的数据集内容还是其训练数据的算法机制，对于权利人而言往往都处于不得而知的“黑箱”状态[4]。由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算法黑箱特性使得创作过程难以完全公开透明，公众难以知晓内容生成的具体逻辑和数据来源，这不仅影响了对人工智能创作的理解和监督，也导致在侵权认定上困难重重。人工智能创作基于海量数据学习，其生成内容是否存在对已有作品的侵权行为很难判断。比如，人工智能生成的绘画作品，可能在色彩搭配、构图等方面与人类画家的作品相似，却难以确定这是人工智能“自主学习”的正常结果，还是构成侵权。侵权复杂性表现在侵权主体多样化、责任划分困难、客体的虚拟化和无形性，以及隐蔽的加害行为上[5]。以某人工智能绘画生成软件为例，其生成的一幅风景绘画作品，与一位知名画家早年创作的一幅画作在色彩的整体基调、景物的布局等方面相似度较高，但很难判断该人工智能在训练过程中是否直接借鉴了该画家的作品，或者只是在海量数据学习中自然形成了类似风格，侵权认定的复杂性由此可见一斑。

1.3 独创性归属边界逐渐模糊

在保护知识产权原则方面，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归属权变得极为模糊不清。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具备独创性，关涉独创性的来源和创造性的标准两个方面，即著作权法上的独创性是否只能来源于人，以及应遵循何种创造性判断标准[6]。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其权利到底归属于研发者、使用者，还是应被视为独立的“创作主体”，目前尚无定论。研发者投入了大量的资源用于训练人工智能，从算法的设计优化到数据的收集整理，都付出了诸多努力；使用者则通过指令引导内容产出，赋予生成内容特定的方向和用途。例如，一家广告公司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广告文案，研发者开发了该人工智能系统，而广告公司的文案策划人员通过输入相关产品特点、目标受众等指令

来引导内容生成。若将权利完全赋予一方，对另一方而言都难言公平，很难清晰界定其到底属于训练它的研发团队，还是使用它进行创作的用户，这使得传统清晰明确的权利归属判定原则受到了严重挑战。

2 我国知识产权法治实践

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的立法与司法实践目前处于探索与逐步完善阶段，结合现有法律框架的适应性调整和新兴规则的制定，同时在司法案件处理中注重平衡技术创新与权益保护。以下从立法动态和司法原理两方面综合分析。

2.1 立法现状与趋势

2.1.1 非人类主体认定兼顾原则性与灵活性

目前，我国法院认为非人类主体不能享有知识产权。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能够享有著作权的主体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法律将人（包括自然人和法律拟制的人如法人、其他组织）作为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唯一主体[7]。这一规定从法律层面排除了非人类主体享有知识产权的可能性。知识产权是赋予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权利，非人类主体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例如，动物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无法成为知识产权的主体。对于人工智能，其本身是由人类设计开发的工具或系统，不具有独立的人格和意识，也不能作为知识产权的主体享有权利。

我国现行知识产权法主要基于“人类创作者”和“直接参与”的逻辑设计，难以直接适用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因此在立法上，也通过对现有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完善和拓展，来适应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虽然对人工生成的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版权归属（开发者、用户或人工智能本身）等问题缺乏明确规定，但是通过对作品定义的宽泛解释，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提供了一定空间[8]。明确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一定条件下受著作权保护，能激励开发者利用人工智能创造更多高质量作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倾向于人工智能相关发明若符合专利保护条件可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规范了人工智能专利申请，明确了发明人必须是自然人，以及申请时要准确说明人类发明者的创造性贡献等内容。

2.1.2 合理使用边界较为明确

由于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相关条款明确了法定许可的适用，需要考察其使用目的、作品的使用主体等情形，但并未给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大模型留下适用空间。因此在数据使用方面，人工智能训练需依赖海量数据，但数据授权、合理使用边界尚不清晰，容易引发侵权争议。我国颁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依法开展训练数据处理活动，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9]。该办法要求服务提供者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从源头上规范了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这些法规在一定程度上为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提供法律保障，鼓励企业和个人投入资源进行研发，推动技术进步。

2.1.3 独创性规定存在空白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法院在认定作品时通常考虑四个要件：是否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是否具有独创性；是否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是否属于智力成果[10]。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

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也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进行了规范，要求提供者依法开展训练数据活动，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模型等，从侧面为判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提供了一定的参考依据，即如果生成过程符合相关规定，且生成内容体现出独创性，则更有可能受到法律保护。

因此在立法方面关于独创性的规定还存在空白，往往是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判断，主要看其是否体现了人类创作者的智力投入和个性化表达。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在人类创作者的构思、选择、安排等智力活动下产生的，体现了创作者的独特选择与安排，具有一定的创造性，能够与已有作品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那么就可能被认定具有独创性，从而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2.2 司法处理与考量

在司法实践方面，中国法院在处理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纠纷时，秉持着鼓励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

2.2.1 非人类主体的资格否定

目前我国法院认定非人类主体不能享有知识产权，但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相关问题还在不断探讨和研究中，未来司法实践可能会根据技术发展和社会需求作出相应调整。著作权法旨在保护人类的智力成果，鼓励人类创作。非人类主体的“创作”行为，如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本质上是基于人类设计的算法、模型和程序，通过对大量数据的学习和分析而产生的结果，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独立创作。例如在“Dreamwriter”软件生成财经报道文章一案中，南山法院认为，该文章是由腾讯公司主创团队相关人员个性化的安排与选择所决定的，其表现形式并非唯一，具有一定的独创性，认定该文章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文字作品，著作权归腾讯公司[11]。这表明法院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视为人类智力创作的成果，而非人工智能自身的创作。同样，动物的行为也不能被视为具有创造性的智力活动，它们“创作”的作品一般被视为其背后人类的创作成果，由人类作者主张著作权。

2.2.2 合理使用的边界明确

在数据使用合法性的审查方面，司法实践中需评估人工训练数据的来源是否合规。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基于对海量训练数据深度学习而来，往往与开发者“投喂”的原始数据存在很大差别。是否构成对原始数据的“合理使用”，或是否侵犯他人版权。若数据使用超出授权范围，可能判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权。涉案 AI 生成图片是否符合著作权法中作品定义，AI 模型、AI 模型研发者和原告谁是作者，被告使用图片行为是否侵权。例如，原告李昀锴用 AI 软件制作的图片被博主刘女士擅自使用且截去署名水印，李昀锴将刘女士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法院认可原告在图片生成过程中投入的智力因素，认定涉案图片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原告是作者，享有著作权。判决被告侵犯原告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应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500 元，双方未上诉[12]。同理还有图像生成公司使用未经授权的大量图片数据训练其人工智能模型，后该公司利用该模型生成的图片被用于商业广告。原图片版权所有者发现后提起诉讼，法院在审理过程中，重点审查了该图像生成公司的数据来源，最终判定该公司因数据使用超出授权范围，其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构成侵权，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独创性的实质认定

目前我国对于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独创性的认定，目前并没有明确的专门立法规定，主要是通过司法实践中的案例来进行探索和明确[13]。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国内首例“AI 文生图”著作权侵权案中，法院认为涉案图片系原告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生成，从原告构思涉案图片起，到最终选

定涉案图片止，原告进行了一定的智力投入，比如设计人物的呈现方式、选择提示词、安排提示词的顺序、设置相关的参数、选定哪个图片符合预期等，具备“智力成果”要件[14]。从涉案图片生成过程来看，原告对于人物及其呈现方式等画面元素通过提示词进行了设计，对于画面布局构图等通过参数进行了设置，体现了原告的选择和安排，原告对图片的调整修正过程亦体现了原告的审美选择和个性判断，具备“独创性”要件，属于美术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我国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能否受保护，关键标准为“人类智力投入”。江苏常熟法院的《伴心》图案判决，该作品通过提示词修改结合人工调整，具备独创的认定标准与西方判例形成呼应。法院认为用户通过调整关键词、筛选与修改生成结果的过程体现了独创性，故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可作为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从这些案例可以看出，目前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独创性的认定，主要考虑人类在生成过程中的智力投入，当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体现出使用者的独创性智力投入时，一般会认定相关著作权归属于人工智能使用者。

3 欧美法治实践

域外司法体系通过一系列标志性案件，逐步构建起应对人工智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争议的裁判逻辑，然而，这一过程也暴露出工业时代法律框架与数字技术间的深层矛盾。

3.1 立法层面

美国作为科技强国，在人工智能知识产权领域的探索处于前沿位置。在立法层面，尽管美国没有一部专门针对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的法律，但通过对现有的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法律进行灵活解释和适用，来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问题。例如，在专利方面，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逐步明确了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专利审查标准。如果一项发明由人工智能完成，但人类在发明过程中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比如在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训练，以及对最终发明结果的筛选和应用等环节发挥了关键作用，那么该发明就有可能获得专利授权。在著名的“DABUS”案件中，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试图寻求专利保护，虽然最终未能成功获得专利，但这一案件促使美国进一步思考人工智能作为“发明者”的专利问题，推动了相关法律解释和实践的发展。在著作权领域，美国法院通过一系列判例来确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若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在人类的充分指导和控制下产生的，且人类对内容的创作过程有实质性参与，那么人类作者可以享有著作权。

欧盟在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立法方面更侧重于数据保护和伦理规范。《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虽并非专门针对人工智能制定，但为人工智能的数据使用和隐私保护奠定了基础。由于人工智能的发展高度依赖数据，GDPR 对数据主体权利的保护，要求人工智能开发者在数据收集、使用和存储过程中必须遵循严格规定，确保数据的合法、透明和安全使用。在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立法提案中，欧盟强调对人工智能系统的可解释性和问责制，试图在技术创新与社会伦理之间找到平衡。

3.2 司法层面

3.2.1 严格认定主体资格

2021 年的“猴子自拍案”虽并非直接涉及人工智能，但其核心争议即非人类主体的创作资格，为后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认定提供了重要参照。英国摄影师斯莱特在印度尼西亚的森林中，通过设置相机参数诱导黑冠猕猴完成自拍。之后，维基百科以“动物无法成为版权主体”为由将该照片划入公共领域。美国版权局最终裁定，根据《美国版权法》，只有“人类智力成果”方可获得保护，动物自拍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作品。此案确立了“人类中心主义”的版权认定原则，直接影响后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司法实践。

在 2024 年的 Thaler 案中，英国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拒绝将人工智能系统（DABUS）列为专利发明人，强调“发明人必须为自然人”。此类判决反映出传统法律体系对创作主体资格的严格限制。但也引发了争议，当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已具备高度独创性时，僵化的主体要件是否阻碍了对技术成果的保护？这一问题在 2025 年 ThomsonReuters 案中进一步凸显。尽管法院认定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使用构成侵权，却未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本身的版权归属作出明确回应。

3.2.2 限缩合理使用边界

域外现行合理使用制度难以有效适用于人工智能创作，扩大解释合理使用一般条款是人工智能适用合理使用制度的可行性路径[15]。ThomsonReuters 诉 RossIntelligence 案堪称人工智能版权领域的里程碑。Ross 公司为训练法律人工智能模型，通过第三方平台获取 Westlaw 案件摘要数据，被法院认定构成实质性侵权。此案暴露出合理使用制度在人工智能时代的适用困境。这一矛盾在 ConcordMusicGroup 诉 Anthropic 案中进一步激化。在 ConcordMusicGroup 诉 Anthropic 案中，Anthropic 公司训练的人工智能模型在学习过程中使用了大量受版权保护的音乐作品数据，ConcordMusicGroup 认为这侵犯了其版权。Anthropic 公司则强调人工智能训练对音乐产业创新的重要性，认为应给予一定的合理使用空间。此案使得司法界不得不重新审视在人工智能时代合理使用原则的边界，如何在保护版权所有者权益和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之间找到平衡成为关键问题。

3.2.3 柔性认定独创性

西方司法体系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保护呈现渐进式突破。在 2024 年英国高等法院审理的某人工智能生成图像侵权案中，法官强调“人工智能仅作为工具，人类通过提示词调整与后期编辑体现的智力投入构成独创性核心”。

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将文本与数据挖掘（TDM）纳入合理使用例外，而美国 ThomsonReuters 案则严格限制商业性人工智能训练的数据使用，反映出不同法域对“人工智能学习”行为性质的价值判断差异。在欧盟，其认为在一定范围内，为了促进研究和创新，对文本和数据进行挖掘并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可以属于合理使用。例如，科研机构利用人工智能对学术文献进行文本挖掘，以寻找新的研究思路和规律，这种行为在欧盟相关法律框架下可能被允许。但在美国，如 ThomsonReuters 案，更注重对版权所有者权益的保护，严格限制商业机构在人工智能训练中对受版权保护数据的使用，即使这种使用可能会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应用。

4 欧美实践与中国路径比较

我国在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采取了多元化的立法和司法实践路径。在立法上，虽然没有专门的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法，但通过对现有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完善和拓展，来适应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需求。人类作者中心主义主张在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司法判例和理论中普遍存在，作为可版权性前提的这一论断可能导向一种粗糙的人工智能工具论解释，同时导致版权激励失衡[16]。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符合“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这一作品构成要件，就有可能获得著作权保护。在专利领域，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相关的审查指南和规范，明确了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专利审查标准。与国际趋势相似，中国强调人类在人工智能发明过程中的创造性贡献。

欧美立法和司法实践与中国路径在目标上具有一致性，都是为了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发展，同时保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借鉴域外经验，增设人工智能使用作品具体例外，以弹性开放的立法模式回应科技发展[17]。然而，在具体的实施方式和侧重点上存在差异。欧美司法体系应对

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挑战的主要遵循三重逻辑。主体资格严格化：坚守“人类作者”原则，暂未承认人工智能独立法律人格。独创性认定柔性化：通过扩大解释人类干预行为，部分吸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入版权保护范围。合理使用限缩化：强化商业性人工智能训练的数据合规要求，抑制“搭便车”行为。然而，这种渐进式调整难以根本解决制度性矛盾。比尔兹大法官指出，现有知识产权法诞生于“稀缺性”预设，而人工智能催生的“知识过剩”正在消解排他性专有权的经济基础。未来改革可能涉及：权利客体扩展，即建立“创造性贡献度”量化模型，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按人类参与程度分级保护；数据授权机制创新，推行“梯度授权”模式，区分研究型与商业性数据使用；利益分配重构，探索“贡献值链”权利分配，协调开发者、数据提供者与终端用户利益。美国更注重市场驱动和技术创新，通过灵活的法律解释和司法判例来适应快速发展的技术；欧盟强调数据保护和伦理规范，将个人权利保护置于重要位置；中国则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产业发展特点和社会需求，采取了综合性的保护策略，既注重对现有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完善，又针对新兴技术制定专门法规，同时在司法实践中强调个案分析和利益平衡。这种差异为中国进一步完善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在未来的发展中，中国可以继续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美国在技术创新激励方面的经验，以及欧盟在数据保护和伦理规范方面的做法。同时，要立足本国实际，不断完善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和司法实践机制，以适应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的需求，为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5 构建“三元平衡”治理框架

通过构建“三元平衡”治理框架，在全球贸易环境下，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提供基础保障，确保各国在版权认定与保护上有共同遵循的底线。技术层面，提升人工智能创作的透明度与可追溯性。法律维度，合理的权利分配与明确的责任界定。伦理维度来看，建立利益平衡机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知识产权中涉及的人工智能发明人资格问题，以及商标法里虚拟偶像形象保护等议题，还需进一步深入研究，这些领域的发展也将持续影响全球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治理格局，值得持续关注与探索。

5.1 技术维度：公开透明与可追溯性

强制要求人工智能开发者披露训练数据来源。训练数据是人工智能创作的基础，其质量和合法性直接影响到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价值和合规性。通过披露训练数据来源，一方面可以让公众了解人工智能创作的依据，增强对人工智能技术的信任；另一方面，也便于监管部门对数据的合法性进行审查，防止人工智能使用未经授权或侵权的数据进行训练。

同时，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添加标识，如“人工智能生成”水印，也是必不可少的。这不仅有助于消费者和使用者识别内容的来源，避免误导，还能在知识产权纠纷中提供关键证据。例如，在新闻报道领域，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的新闻稿件没有明确标识，可能会让读者误以为是记者原创，从而引发信任危机。一旦添加了“人工智能生成”水印，读者就能清楚地知道内容的生成方式，媒体也能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聊天机器人也可以用“水印”编程，这种模式不会影响可续性，但可以被知道这种模式的人监测到。OpenAI 公司目前正在开发这样一个水印系统[18]。

5.2 法律维度：权利分配与责任界定

在法律维度，合理的权利分配与明确的责任界定是保障人工智能创作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在这种思路下，不仅要求立法与执法部门能够开放包容地接收社会反馈意见，也鼓励平台企业、企业协会、公众团体共同推动规范的形成。

对于权利归属，可采用“阶梯模型”。当用户在创作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如向人工智能提供详细指令，引导创作方向时，用户应享有版权。例如，一位设计师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进行服装设计，他详细地给出了服装款式、颜色搭配、细节设计等指令，人工智能只是根据这些指令进行生成和优化，在这种情况下，该设计师应被视为作品的版权所有者。

人工智能在生成内容过程中涉及多个主体，包括开发者、服务提供者和用户等。为了有效应对人工智能侵权问题，需建立清晰的侵权责任分配机制。在侵权责任方面，可构建“双层结构”。开发者应承担数据合规责任，确保训练数据的合法获取和使用，避免使用侵权数据进行人工智能训练。用户则需承担输出内容滥用责任。当用户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时，如果对内容进行恶意篡改、传播侵权内容或用于非法目的，用户应承担法律后果。比如，用户使用人工智能生成虚假新闻并进行传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用户将面临法律的制裁。

5.3 伦理维度：平衡机制与行业准则

从伦理维度来看，建立利益平衡机制至关重要。随着人工智能创作在商业领域的广泛应用，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获得了可观的收入。从这些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设立补偿基金，用于补偿因人工智能创作而受到影响的原创作者。

建立行业伦理准则也是必不可少的。参考日本漫画行业自律规范，禁止人工智能模仿在世艺术家独特风格。艺术家的独特风格是其创作的核心标识，也是他们在艺术市场立足的关键。如果人工智能可以随意模仿在世艺术家的风格进行创作，不仅会侵犯艺术家的创作权益，还会破坏艺术创作的多样性和创新性。通过制定行业伦理准则，约束人工智能的创作行为，能够在技术发展的同时，保护艺术家的权益和艺术创作的生态环境。

构建“三元平衡”治理框架，从技术、法律、伦理三个维度对人工智能创作进行规范和引导，是解决当前人工智能知识产权问题，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这一框架的实施需要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形成合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法治和伦理的轨道上不断创新发展。

6 结语

在全球化背景下，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治理需要国际合作，各国在人工智能知识产权规则制定方面存在差异，这可能导致国际间的知识产权纠纷和贸易摩擦。我国作为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力量，应积极推动全球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治理框架的构建。依托“一带一路”，中国可将自身成熟的技术标准与治理经验推广出去，促进沿线国家在人工智能领域与中国的合作交流，实现共同发展。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的发展，需要通过立法突破、司法与技术协同以及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等多方面的努力，应对挑战，把握机遇，推动人工智能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1] 宁初明, 李雅方. 人工智能算法专利保护研究[J]. 中国发明与专利, 2024, 21(01): 74-78.
[2] 宋嘉怡. 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作品的著作权侵权风险与纾解[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25, 24(02): 30-33.
[3] 常 烨.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投喂的著作权侵权行为规制[J]. 科技与法律, 2025, (02): 31-41.
[4] 毕文轩. 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46(02): 90-103.
[5] 刘煜峭. 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J]. 电子知识产权, 2024, (08): 4-15.
[6] 杜 平. 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训练数据的著作权侵权风险及防范[J]. 中关村, 2025, (01): 144-146.
[7] 黄姗姗. 论人工智能对著作权制度的冲击与应对[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6(01): 159-169.
[8] 袁 曾.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责任能力研究[J]. 东方法学, 2023, (03): 18-33.
[9] 李 婷. 生成式 AI 数据训练的合理使用规则研究[J]. 传播与版权, 2024, (15): 94-100.
[10] 朱 阁, 崔国斌, 王 迁, 等. 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受著作权法保护吗[J]. 中国法律评论, 2024, (03): 1-28.

[11] 李学尧. 人工智能立法的动态演化框架与制度设计[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5, 43(03): 32-44.
[12] 北京互联网法院著作权课题组. 2023 年北京互联网法院著作权典型案例及评析[J]. 中国版权, 2024(3): 125-136.
[13] 冯晓青. 数字时代的知识产权法[J]. 数字法治, 2023, (03): 25-45.
[14] 朱 阁. “AI 文生图”的法律属性与权利归属研究[J]. 知识产权, 2024, (01): 24-35.
[15] 杨 曦, 邓臻宇. AIGC 创作适用著作权合理使用的困境与出路[J]. 出版广角, 2024, (17): 75-80.
[16] 陶中怡.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版权风险及其治理[J]. 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6(06): 573-580.
[17] 王 颖.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权法规制[J]. 上海法学研究, 2024, 11(01): 238-256.
[18] Aaronson S. My ai safety lecture for ut effective altruism[J]. Shtetl-Optimized: The blog of Scott Aaronson. Retrieved on January, 2022, 11: 2023.

[1,*] **第 1 作者简介：**唐璐琪（1995-），女，硕士在读，研究方向：知识产权与保护。 E-mail: 525406298@qq.com。